**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主管部门 1

（三）年度资金预算 1

（四）主要实施内容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2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3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4

（五）重点评价内容 4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七）绩效评价方法 5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情况分析 6

（一）项目决策 6

（二）项目过程 9

（三）项目产出 12

（四）项目效益 16

四、绩效评分结论 18

（一）评分情况 18

（二）综合结论 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9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19

（二）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用途与计划存在差异 20

（三）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四）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部分资料缺失 20

六、主要建议 21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1

（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三）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22

（四）实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保存项目资料 22

七、附件 22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二）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旅委”）。

（三）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文件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2021年度安排资金预算共计473.00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四）主要实施内容

为全方位展示梁平区文化旅游精品，提升旅游品牌形象，推进“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实施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投放户外广告；邀请国内及周边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文艺家摄影家采风创作、专家学者论坛、网络达人网络直播等；推送移动过境欢迎短信；通过电视广播、纸媒、网媒、口碑网媒、自有新媒体等进行旅游营销；举办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旅游系列活动及其他乡村旅游活动；建立图片库、文字资料素材库，培养推介人，制作基础物料，参加其他活动等。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综合得分为91.8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7.00 | 85.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7.80 | 92.67%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1.80** | **91.8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和宣传手段，全方位整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打造成线上线下互动的格局，使之媒体宣传广泛持久有效，旅游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不断提升梁平区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用途与计划存在差异；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部分资料缺失。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总体目标为“组织、参加区内外宣传营销活动，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推送文化旅游宣传稿件，编辑宣传资料，提升山水田园美丽梁平美誉度”，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中“环境效益指标”未填写具体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二）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用途与计划存在差异

项目无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相关的规定或文件，未明确项目资金是否可用于接待费（实际支出2.25万元）、捐赠支出（实际支出7.00万元）及下拨乡镇用于图书采购、文化建设（实际支出20.00万元）等，且未具体规定接待人员用餐费用标准、住宿费用标准等。尚无法判断部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但该部分资金用途与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存在差异。

（三）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查看财务资料发现，项目预算为47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41.92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中包含部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但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与“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具体用途以及金额。经财务人员反映，仅可知项目预算资金（473.00万元）已全部支出。

（四）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部分资料缺失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活动方案、结项报告等资料发现，区文旅委未对部分宣传视频（如：梁平区民宿视频）、宣传册（如：重庆市丽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宣传册）的具体播放数量、观看人数、文字资讯的点击量或发放数量等进行统计，未对视频、宣传册的宣传效果进行过程监督及事后分析总结，此外，部分宣传资料的发放数据统计与结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保存并归档。暂无法判断上述宣传资料所到达的宣传效果及其实施的必要性，项目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

五、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指标值，保证指标设置完整性。

（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及资金具体使用范围，以及费用支出具体标准。资金使用应符合文件规定用途及年初预算批复用途，不可挪作他用。同时，制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过程性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用途的，应及时扣回，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文件要求及财务制度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并按照规定科目（2070113—旅游宣传）记账，清晰反映项目收支情况。同时，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不可与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且财务核算时不进行区分。除此之外，应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及时整改财务核算不规范之处，保证账务清晰，准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四）实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保存项目资料

主管部门应及时保存宣传资料，并对日常检查、督查的记录材料和需要完善的资料进行归集，保障资料的完整性。应加强了解所投放广告后的反馈情况，例如，宣传视频的收视率、网页资讯的阅读量、报刊的购买情况、短信发送量等。通过数据反馈，可直观了解该项宣传资料是否取得了预期的宣传效果，并为后期宣传方式的选择提供借鉴。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二）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旅委”）。

（三）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文件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2021年度安排资金预算共计473.00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四）主要实施内容

为全方位展示梁平区文化旅游精品，提升旅游品牌形象，推进“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实施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投放户外广告；邀请国内及周边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文艺家摄影家采风创作、专家学者论坛、网络达人网络直播等；推送移动过境欢迎短信；通过电视广播、纸媒、网媒、口碑网媒、自有新媒体等进行旅游营销；举办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旅游系列活动及其他乡村旅游活动；建立图片库、文字资料素材库，培养推介人，制作基础物料，参加其他活动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

3.《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梁平委发〔2018〕29号）；

4.《梁平区2021年全域旅游宣传营销方案》；

5.《2021年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总结》；

6.《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

7.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42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精神，推动梁平旅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发展，将旅游业打造成综合性重要产业，建设“山水田园·美丽梁平”，加快推进梁平全域旅游发展，由区文旅委实施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并制定《梁平区2021年全域旅游宣传营销方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的实施方案、梁平区2021年全域旅游宣传营销计划及费用预算表等资料发现，项目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相关手续完善，所提交的内容规范完整。评价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手续规范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总体目标为：“组织、参加区内外宣传营销活动，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推送文化旅游宣传稿件，编辑宣传资料，提升山水田园美丽梁平美誉度”，项目具有中长期目标，但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但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中“环境效益指标”未填写具体指标内容及指标值，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性及完整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审阅项目资金文件及机关辅助明细账发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2021年度安排资金预算共计473.00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实际到位473.00万元。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为541.92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投入经费偏差为14.57%，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资料可知，项目资金主要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分配，主要分为精准营销（户外广告）、氛围营造、渠道营销、媒体营销、活动营销及其他。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额度设置基本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区文旅委提供的资金文件及明细账等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2021年度安排财政资金473.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473.00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预算执行

根据2021年项目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473.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541.9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14.5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区文旅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但项目无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项目资金具体使用范围，项目财务相关制度有待完善。

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未发现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付及时，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因无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规定或文件，未明确项目资金是否可用于接待费、捐赠支出及下拨乡镇用于图书采购等，且未具体规定接待人员用餐费用标准、住宿费用标准等，尚无法判断部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但该部分资金用途与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存在差异。

查看财务资料发现，项目预算为47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41.92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中包含部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但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与“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具体用途以及金额，经财务人员反映，仅可知项目预算资金（473.00万元）已全部支出。

评价认为，主管部门无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规定或文件，财务核算不清晰，资金监控措施执行待加强，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

区文旅委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各科室的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清晰明确，并落实到专人负责。此外，各项活动制作了对应的活动方案，其中针对各项活动细化了主管部门、配合单位的职责分工，机构运转协调、有效，人员数量与项目匹配。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建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区文旅委主要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梁平委发〔2018〕29号）及《梁平区2021年全域旅游宣传营销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整规范，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审查实施方案、项目相关合同、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发现，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已具有的制度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宣传视频、广告、宣传册等播放或发放数据统计资料与结项报告未及时保存并归档。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5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文旅委通过电视广播、纸媒、网媒、口碑网媒、自有新媒体等多种途径进行旅游营销；积极参加及举办各种宣传与节庆活动；制作基础物料，拓宽宣传渠道。并针对不同宣传方式，规定有具体需达到的质量标准。

但通过查看项目合同、活动方案、结项报告等资料发现，区文旅委未对部分宣传视频、宣传册的具体播放数量、观看人数、文字资讯的点击量或发放数量等进行统计，未对视频、宣传册的宣传效果进行过程监督及事后分析总结。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0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计划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表与自评价表，结合《2021年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总结》中项目实际完成内容统计出项目年度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表** |
| **项目实施内容** | **计划完成量** | **实际完成量** | **实际完成率** |
| 组织、参加宣传营销活动（次） | 30 | 38 | 126.67% |
| 举办区内大型旅游节庆活动（次） | 2 | 3 | 150.00% |
| 制作宣传稿件（条） | 1000 | 2800 | 280.00%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宣传营销活动质量达标率

全年组织参加节庆活动38次，其中国外1次，港澳台1次，市外6次，区外16次，区内14次。组织举办“首届长江三峡（梁平）耕春节启幕暨莳秧仪式”“万石耕春•农业奥特莱斯暨梁平潮集开市活动”“踏歌青春•星宿竹海欢乐五一FUN肆嗨”“2021年“中国旅游日”梁平分会场主题活动明月山·百里竹海第六届采笋节”“打卡巴渝美景梁平全媒体营销活动”“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四届长江三峡（梁平）晒秋节庆祝活动开幕式”“‘明月星宿·猎神欢歌’2021年明月山乡村音乐会”“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原生民歌进景区”“梁平区2022迎新春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等。“走出去”宣传，组织文化旅游企业和非遗产品先后参加“哥伦比亚中国品牌商品展活动”“第25届重庆都市文化旅游节暨城际旅游交易会”“南岸•梁平文化周活动”“第六届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春夏）—全市非遗大集”“沙坪坝区‘学党史 传非遗 跟党走’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第六届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暨老字号博览会”“第七届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暨2021重庆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十七届海峡旅游博览会和2021年第七届（厦门）国际休闲旅游博览会”“2021重庆好礼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品）博览会”“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2021年第十三届中国西部动漫节暨第二届西部数字经济产业高峰论坛”“2021三峡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十一届中国竹文化节暨第二届中国（宜宾）国际竹产业发展峰会（竹产品交易会）”“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有效提高了梁平文旅知名度，宣传营销活动质量达标率为100.00%。

（2）大型旅游节庆活动质量达标率

根据春种、夏长、秋收、冬藏季节特点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共计3场。生动展示了梁平区文化旅游的特色，为持续推进区域旅游发展提供动力，大型旅游节庆活动质量达标率为100.00%。

（3）宣传稿件质量达标率

梁平文旅信息全年分别在国家级媒体上稿216条，市级媒体上稿518条，市级以下媒体发布近3000条。我委在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新闻网、光明日报、文旅之声等国家级媒体上稿文化旅游宣传信息216条。在重庆日报、华龙网、上游新闻、重庆发布等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梁平文旅信息518余条。在重庆电子阅报屏轮播梁平文化旅游相关视频、图片、文稿24期。在抖音、今日头条等流量媒体投放节庆活动宣传视频。梁平文旅走进重庆交广直播间，参加《交广乐逍遥》节目收获大批粉丝，在线听众超过30万人。梁平文旅走进移动电视《周末找耍事》栏目，在重庆8000多辆公交车16000多块屏，黄金时段17:30-19:00宣传推介梁平文旅，并多屏播出（公交版、电视版、手机版），覆盖人群200万人次/天。区内投放1块高速公路T型广告，30块公交站台广告，发送移动过境欢迎短信638万条，为梁平文旅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2021年出版梁平文旅杂志内刊3期，免费发放给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酒店、民宿，旅行社，景区景点、交通枢纽站等单位。更新梁平旅游手绘地图、百里竹海星宿旅游手绘地图、梁平精品旅游线路折页、手提袋、画展69套，设计百里竹海总体导览图。推出《百年征程铸辉煌》庆祝建党百年梁平文旅专刊，广受读者好评。宣传稿件质量达标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3.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表及《梁平区2021年全域旅游宣传营销方案》显示，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截至2021年12月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审查《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及功能分类明细账发现，项目预算资金为473.00万元，实际支出为541.92万元，成本偏离度为14.57%。评价认为，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较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待提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80分。

（四）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梁平区2021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1100.01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65.52亿元。通过实施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促进了梁平区文化旅游发展，增加了区域经济收入，有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不断深化文化旅游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为丰富、更加优质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2021年吸引海内外游客1100.01万人次。组织举办“万石耕春•农业奥特莱斯暨梁平潮集开市活动”、“踏歌青春•星宿竹海欢乐五一FUN肆嗨”“2021年‘中国旅游日’梁平分会场主题活动明月山·百里竹海第六届采笋节”、“‘明月星宿·猎神欢歌’2021年明月山乡村音乐会”等，有效提高了万石耕春、百里竹海、猎神三巷、滑石古寨等特色景区的知名度。通过旅游营销宣传，带动旅游直接从业人员达5000人，间接从业人员50000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9.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9.00分。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开展旅游营销活动、节庆活动，制作宣传基础资料，全方位、多角度针对梁平区文化旅游特色进行宣传营销推广，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梁平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项目效果可持续性较好。此外，项目机构、人员、制度、资金来源等有保障，项目自身运行可持续性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00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百里竹海、猎神居等景点及梁平城区开展现场调查，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项目宣传资料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宣传资料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宣传资料的满意度较高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对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3）对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 98.00% | 2.00%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99.40%，不满意占比0.6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广告投放多为传统媒体，社会公众表示很少关注电视、短信等，现在看抖音、快手视频较多，未曾见到较多宣传广告。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综合得分为91.8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7.00 | 85.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7.80 | 92.67%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1.80** | **91.8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和宣传手段，全方位整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打造成线上线下互动的格局，使之媒体宣传广泛持久有效，旅游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不断提升梁平区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用途与计划存在差异；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部分资料缺失。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完整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总体目标为“组织、参加区内外宣传营销活动，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推送文化旅游宣传稿件，编辑宣传资料，提升山水田园美丽梁平美誉度”，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中“环境效益指标”未填写具体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二）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用途与计划存在差异

项目无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相关的规定或文件，未明确项目资金是否可用于接待费（实际支出2.25万元）、捐赠支出（实际支出7.00万元）及下拨乡镇用于图书采购、文化建设（实际支出20.00万元）等，且未具体规定接待人员用餐费用标准、住宿费用标准等。尚无法判断部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但该部分资金用途与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存在差异。

（三）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查看财务资料发现，项目预算为47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41.92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中包含部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但财务核算不清晰，无法区分“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与“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具体用途以及金额。经财务人员反映，仅可知项目预算资金（473.00万元）已全部支出。

（四）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部分资料缺失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活动方案、结项报告等资料发现，区文旅委未对部分宣传视频（如：梁平区民宿视频）、宣传册（如：重庆市丽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宣传册）的具体播放数量、观看人数、文字资讯的点击量或发放数量等进行统计，未对视频、宣传册的宣传效果进行过程监督及事后分析总结，此外，部分宣传资料的发放数据统计与结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保存并归档。暂无法判断上述宣传资料所到达的宣传效果及其实施的必要性，项目过程跟踪管理不到位。

六、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指标值，保证指标设置完整性。

（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及资金具体使用范围，以及费用支出具体标准。资金使用应符合文件规定用途及年初预算批复用途，不可挪作他用。同时，制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过程性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用途的，应及时扣回，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文件要求及财务制度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并按照规定科目（2070113—旅游宣传）记账，清晰反映项目收支情况。同时，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不可与其他项目资金混合使用，且财务核算时不进行区分。除此之外，应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及时整改财务核算不规范之处，保证账务清晰，准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四）实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保存项目资料

主管部门应及时保存宣传资料，并对日常检查、督查的记录材料和需要完善的资料进行归集，保障资料的完整性。应加强了解所投放广告后的反馈情况，例如，宣传视频的收视率、网页资讯的阅读量、报刊的购买情况、短信发送量等。通过数据反馈，可直观了解该项宣传资料是否取得了预期的宣传效果，并为后期宣传方式的选择提供借鉴。

七、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4.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